



2015年 第五期 (双月刊)

01 最新法规快报

01 综合

03 房地产相关

05 律师专栏

05 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

与期货交易的法律边界研究

13 “链式贸易”给国内期货立

法带来的思考

16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架构

的法律问题

上市公司 协会特刊



扫一扫
了解最新法律资讯

XMLCA

厦门上市公司协会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联合办刊

管理风险

规避风险，比解决纠纷更有效率，
管理风险，让企业把更多精力与
金钱投入到发展中！

创造价值

无论是争议解决还是资本市场，
天衡的专业表现都足够出色，
为客户减少成本付出，
也为客户争取更大利益！

立足海西 高端商事
纵天下，衡四方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信任托付

从商事到家事，
因专业而得到信任，更因专业而承载重托。

强强联合 协作共赢

天衡与多地的第一大所及国际律师事务所建立了中世
律所联盟(SGLA)，为客户提供境内外跨区域的高质量
法律服务。此外，天衡还与香港、澳门、台湾、新加
坡、欧盟、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广
泛深入的合作关系。旨在为客户提供具有全球化视野
的法律解决方案。

人生如直播，商场如战场，
与最专业的伙伴同行，降低试错成本，
这世界没有“如果”，选择比努力重要！
天衡，与你同行，值得托付！



LAW

最新法规快报

法规新讯

综合

1、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年9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9号，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引导各类社会资本进入金融租赁行业，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风险自担的金融租赁公司。

《意见》明确，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利用境内综合保税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现行税收政策和境外优惠政策，设立专业子公司开展金融租赁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三农”、小微企业金融债券；适当提高中小微企业金融租赁业务不良资产容忍度；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上市和发行优先股、次级债；适度放开外债额度管理要求，简化外债资金审批程序。

2、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2015年9月9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下称《通知》】。《通知》自印发之日开始执行。。

根据《通知》，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方面，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由25%调整为20%，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机场项目由30%调整为25%，铁路、公路项目由25%调整为20%。房地产开发项目方面，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维持20%不变，其他项目由30%调整为25%。产能过剩行业项目方面，钢铁、电解铝项目维持40%不变，水泥项目维持35%不变，煤炭、电石、铁合金、烧碱、焦炭、黄磷、多晶硅项目维持30%不变。其他工业项目方面，玉米深加工项目由30%调整为20%，化肥(钾肥除外)项目维持25%不变。电力等其他项目维持20%不变。

3、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

2015年9月23日，国务院印发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53号，下称《意见》】。

《意见》指出，加快发展四众（众创、众包、众扶、众筹），能够有效拓展创业创新与市场资源、社会需求的对接通道，搭建多方参与的高效协同机制，丰富创业创新组织形态，优化劳动、信息、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等资源的配置方式，为社会大众广泛平等参与创业创新、共同分享改革红利和发展成果提供更多元的途径和更广阔的空间。

《意见》围绕全面推进众创、积极推广众包、立体实施众扶、稳健发展众筹等提出了13项重点任务，并从营造宽松发展空间、夯实健康发展基础、塑造自律发展机制和构建持续发展环境四个方面提出了17项政策措施。

4、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

2015年9月23日，国务院印发发布《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充分运用整体上市等方式，积极引入其他国有资本或各类非国有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要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支持非国有资本参股；而对公益类国有企业，加强分类引导，推进具备条件的企业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非国有企业参与经营。

《意见》还明确了石油、天然气、电力、军工等关键领域和重要行业的负面清单。其中，在国防军工等特殊产业，从事战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关系国家战略安全和涉及国家核心机密的核心军工能力领域，实行国有独资或绝对控股。其他军工领域，分类逐步放宽市场准入，建立竞争性采购体制机

制，支持非国有企业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维修服务和竞争性采购。

《意见》还提出，国有企业推进混改要区分集团公司和子公司等不同层级。集团公司层面，在国家有明确规定的特定领域，坚持国有资本控股，形成合理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在其他领域，鼓励通过整体上市、并购重组、发行可转债等方式，逐步调整国有股权比例，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在子公司层面，国有企业集团公司二级及以下企业，以研发创新、生产服务等实体企业为重点，引入非国有资本，加快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

《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分类分层推进混改的思路，并出台了负面清单，对包括船舶军工央企在内的关键领域和重要行业的国有企业推进混改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此外，《意见》提出的保护产权、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等原则，也有利于保护混合所有制企业各类出资人的产权权益，调动各类资本参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积极性。

5、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5年9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5)72号，下称《意见》】。

《意见》指出，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发展，技术驱动下的商业模式创新层出不穷，线上线下互动成为最具活力的经济形态之一，成为促进消费的新途径和商贸流通创新发展的新亮点。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互动，对推动实体店转型，促进商业模式创新，增强经济发展新动力，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鼓励线上线下互动创新，激发实体商业发展活力，健全现代市场体系；提出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外，各地方、各部门一律不得增设线上线下互动企业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推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信用记录。支持线上线下互动企业引入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支持不同发展阶段和特点的线上线下互动企业上市融资。

6、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5年9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下称《意见》】。

《意见》明确，我国将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按照统筹规划、科学布局，适度超前、有序建设，统一标准、通用开放，依托市场、创新机制的原则，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超过500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

《意见》提出，要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设计和指导。各地要将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有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

《意见》提出，要完善充电设施标准规范、建设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建立互联互通促进机制、做好配套电网接入服务、创新充电服务商业模式，加快制定、修订或完善有关标准规范，大力推进“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促进电动汽车与智能电网间能量和信息的双向互动，组建国家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纳入各地配电网专项规划，鼓励充电服务企业创新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商业合作模式。

《意见》要求，要强化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撑保障，简化规划建设审批，加大补贴力度，拓宽多元融资渠道，加大用地支持力度和业主委员会协调力度，制定全国统一的私人用户居住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示范文本，支持关键技术研发，明确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有关制度和标准。

根据《意见》，各地方政府将于2016年3月底前发布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制定出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强化对各地的指导与监督。

| 房地产相关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管理的通知》

2015年9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管理的通知》

【建城(2015)141号，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力争在3-5年内，通过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和管理，缓解停车设施供需矛盾。

《通知》提出，坚持市场化原则，鼓励路内停车泊位和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实行特许经营，通过招标等方式，公开选择经营主体，将已经建成的停车设施项目转交社会资本运营管理。鼓励住宅配建、公建配建停车设施委托停车管理企业进行专业化管理。



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 与期货交易的法律边界研究

作者：骆旭旭（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是国际上快速发展的一种商品交易方式，这种方式晚近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并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体系。我国大宗商品交易市场虽然起步较晚，但经过20余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一定数量和规模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流通分会统计，截至2013年底，目前我国大宗商品电子类交易市场共538家，其中，处于运营状态的为513家，处于无交易或停业状态的为25家。¹

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平台市场的勃兴突显了网络技术发展的背景下，通过交易平台实现大宗商

品流通环节高效管理的现实需求；但是，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交易模式的革新也带来一系列的法律问题。² 特别是，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平台不断增强其融资和投资功能，一定程度上模糊了大宗商品中远期现货交易与期货交易的法律边际，也带来了一定的法律风险。琼胶事件和华夏事件是这方面典型的案例。如何有效地界定大宗商品中远期现货电子交易与期货交易的法律边界，在维护和促进大宗商品交易自由发展的同时，进行必要的监管，更好地防范可能的风险，是法学必须解决的问题。

一、市场需求：大宗商品电子现货交易市场的发展

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平台脱胎于传统的商品批发市场，并由于电子信息技术和网络通讯的发展而逐步走向电子化和平台化。《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将商品现货市场界定为“买卖双方进行公开的、经常性的或定期性的商品现货交易活动，具有信息、物流等配套服务功能的场所或互联网交易平台。”从这一定义可以看出，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本质上应该就是一个商品批发交易的服务平台，而无论这一平台是通过现实场地还是通过互联网网络提供服务。

我国大宗商品交易最早可以溯源于上个世纪80年代中期的物资流通体制改革。³计划经济时期，物资相对短缺，所有的物资流通都由国家控制。改革开放后，发展市场经济需要建立更加自由的物资流通市场。各种商品的批发市场如雨后春笋建立起来。这一时期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更多采用协议交易的方式。买卖双方商品现货交易进行协议商品交易的数量和价格，并通过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实现物流。

由于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大宗商品交易模式开始发生变化。1989年，郑州粮食批发市场设立后，采用计算机撮合方式开展中远期的订货交易。大宗商品交易开始电子化和虚拟化。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后，采取电子化交易的批发市场转型为期货交易市场，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交易陷入停滞状态。但是，随着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入，市场对于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市场的需求不断突显。我国的十五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大宗商品交易后，以广西食糖、海南橡胶、吉林淀粉批发市场为代表的全国性、网络化、规范化的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相继成立，从而迎来了大宗商品电子交易的高潮期。

我国市场经济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和网络技术的发展，2002年至2012年，大宗商品现货市场迎来了“黄金十年”，国内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经历了一次快速发展期。以渤海商品交易所、寿光蔬菜交易所、广西糖网、天津贵金属交易所为代表的年交易量过万亿的知名交易市场就有十余家；以天津、宁波、无锡为代表的地域集群式交易市场和以有色、钢铁为代表的行业集群式交易市场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交易品种大到煤炭、铁矿石，小到兔毛、金银花，近千种品种几乎涵盖了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⁴

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勃兴的同时，我国关于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是否“变相期货”的声音也开始出现。而一系列交易所操纵市场、携款潜逃的恶性案件进一步凸显了我国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的乱象及监管的缺失。在这种背景下，国务院于2011年、2012年相继出台《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称为“38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

施意见》（简称“37号文”），严令禁止各种投机形式的中远期交易，对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规范治理。2012年下半年，多数电子交易市场偃旗息鼓，一些拟建、筹建的项目也被取消或暂停，大宗商品电子交易结束“野蛮生长”。但是，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作为商品交易方式，存在强大的市场需求。2012年国务院进一步修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了期货交易的定义；2013年商务部联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一次从法律规章的层面对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的边界进行规定。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对大宗商品现货市场的发展历史轨迹分析可以得出几个结论：第一，大宗商品现货电子市场的勃兴是商品交易渠道市场化的结果；第二，电子信息技术和网络的推广，大宗商品现货电子市场出现了无纸化、电子化的趋势；第三，大宗商品现货电子化趋势，使得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初步体现出一定的融资功能和金融属性。

二、功能扩展：大宗商品电子现货交易的模式革新

在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的发展初期，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作为一种商品流通的交易方式，很少引发争议。早期的大宗商品交易模式更多采取协议交易和单向竞价交易的方式。协议交易模式中，市场的供方与需方通过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的平台进行谈判，并达成采取交易协议。供方与需方是民事买卖合同关系，而交易市场提供信息和居间服务，与交易双方是居间服务合同关系。单向竞价交易模式中，由供方展示或提供商品，需方进行竞价，由竞价最高者与供方签订买卖合同。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市场在此提供类似于拍卖机构的作用。这两种交易模式从本质上分析更多体现出商品交易的功能。

但是，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大宗商品现货交易模式摆脱了传统的单纯商品交易的属性，借助网络技术开始虚拟化、电子化。交易模式不断革新，其中，大宗商品的中远期交易成为电子交易所最常见的一种方式。现货中远期交易一般以六个月内的标准化电子交易合同为交易标的，交易商采用保证金、多对多集中撮合动态定价的交易方式，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浮动盈亏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在交收日以仓单进行现货交收。以业内典型的交易所——天津贵金属交易所为例，天津贵金属交易所主要采取分散式柜台交易模式。分散式柜台交易模式中，交易所不参与交易，只提供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参照国际贵金属现货价格报出天津贵金属现货价格，客户按此价格与会员直接成交。会员单位对各自客户的交易盈亏进行履约担保。⁵



虽然天贵所也制定了实物商品的提货规则，但是，从规则本身上分析，该规则是不鼓励提货。而实际操作过程中，现实提货交易的比例也很低。因此，这种交易模式与其说是商品交易，倒不如说是投资行为。这种交易模式更大程度突出了其投融资的金融属性，并逐步显示出互联网金融的特点。

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市场出现金融功能的变化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第一，我国期货市场行政监管强，市场不发达，大宗商品的中远期交易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期货市场产品的不发达。第二，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升，投资需求增加，而我国投资渠道缺乏，增加了投资渠道；最后，在金融改革的背景下，法律规定的缺位及监管层采取放任的态度也为大宗商品现货市场的金融化发展留下空间。

三、界限划分：期货交易与现货交易的法定界限

正如上述所分析，大宗商品的现货交易与期货交易是相互依存，紧密联系，共同构成了我国的商品交易市场体系。因此，我国对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市场进行整顿，并不意味着要取消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市场。反之，我国应该在法律的限度内大力地发展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市场，促进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的健康发展。事实上，国务院发布38号文和37号文对交易所进行整顿后，随即修改了《期货管理条例》，并由商务部出台了《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其中，如何有效地界定期货交易与现货交易（特别是中远期）交易的界限是进行有效监管的关键。

（一）规范划分：法律规范的解读

划分一个交易所的交易行为是期货交易还是现货交易首先要从法律规定的条文中进行规范解读。与我国的期货及现货交易实践相比较，我国的期货及现货交易的法律相对滞后。

从上个世纪80年代末，我国开始商品交易市场建设。但是，我国的第一部《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却制定于上个世纪90年代末，整整迟延了市场实践10年的时间。即使经过了近十年的发展，我国在立法上仍未能清晰地界定现货商品电子交易与期货交易之间的界限。在《暂行条例》并未对期货交易的界限进行明晰的划分，只是在《暂行条例》的附则中对条例的用语含义进行界定。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期货交易是指“在期货交易所内集中买卖某种期货合约的交易活动”。但是，这一定义明显无法很好地界定期货的外延和内涵。同时，《暂行条例》并未对“集中买卖”等核心定义进行明确。事实上，这一时期的期货交易范围相对狭小，更多采取强行政监管的模式。体现在立法条文上，证监会作为主管部门对期货交易进行监督，对“变相期货”进行处罚，但是，何为“变相期货”事实上法条中并未明确规定。当然，由于上个世纪的信息通信技术和网络普及度还不是很高，而期货的范围仅仅限于少数的几类商品，因此，实践中出现了将这几类商品仓单为交易对象的中远期电子交易均视为期货交易。

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市场化，大宗商品交易的商品流通需求要求建立更加自由的商品交易市场，同时，大宗商品交易的融资属性和保值属性对企业的发展同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另一方面，电子

信息技术的发展和网络的普及也给大宗商品交易电子化带来良好的发展契机。但是,《暂行条例》中强监管的模式,使得我国期货市场的发展一直受限。这一时期,不同商品的现货中远期电子交易市场不断兴起。由于法律规定的准备不足,监管机构显然难于应对如此蓬勃发展的市场需求。因此,在2007年,国务院对《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进行了修订,并出台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07年的条例删除了“暂行”两个字,扩大了期货交易的范围,并突出了对“变相期货”的监管,却仍然未对期货交易的定义进行明确的界定。其中,“变相期货”的规定进一步明确,意图实现对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的有效监管。2007年条例第八十九条明确规定:“任何机构或者市场,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用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同时采用以下交易机制或者具备以下交易机制特征之一的,为变相期货交易:(一)为参与集中交易的所有买方和卖方提供履约担保的;(二)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和保证金制度,同时保证金收取比例低于合约(或者合同)标的额20%的。”这就为清理和取缔变相期货交易的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但是,由于2007年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并未放开期货品种的行政审批限制,压制了市场的投资需求。另一方面“保证金”低于合约20%的规定也给大宗商品现货市场找到规避认定为“变相期货”的条件。因此,2007年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实施后,并没有有效地厘清期货与现货电子交易的界限。



2007年条例出台后,现货交易市场由于市场需求强劲,蓬勃发展。而2007年对于变相期货的规定仍然相对含糊,无法有效地对期货和现货交易的界限进行划分。同时,“变相期货”作为一个我国特有的概念,存在对现货交易市场的天然的偏见,而且实践中容易出现规避现象。⁶而正如期货及现货交易的历史发展所揭示,大宗商品的现货交易与期货市场各具有相应的市场需求,在功能上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在法律上将类似于

期货的合法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界定为“变相期货”并不合适。因而,虽然《暂行条例》要求证监会禁止和处罚“变相期货”的交易市场,但事实上对于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处于“不出风险,不监管”的事后监管状态。

由于法律规定不存在明确边界,监管机构难于有效监管,导致了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市场“乱象横生”,“擅自挪用资金”、“强行平仓”等侵害普通客户案件时有发生。为此,在国务院38号文之后,国务院于2012年再次修改了《期货管理条例》。新修改的《期货管理条例》一方面删除了“变相期货”的规定,另一方面第一次在法规层面上对“期货交易”进行明确定义。凡属期货交易定义范围内的交易活动均可依法认定为期货交易,未经依法批准的即为非法期货交易活动。

2012年修改后的条例规定，“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因此，根据2012年条例的规定，期货交易有两个主要特征：一是期货交易的方式是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二是期货交易的标的是标准化合约，包括期货合约和期权合约。关于集中交易方式，《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明确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交易方式都是集中交易方式。

2013年随后出台的《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同样从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上区分现货交易和期货交易。根据《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现货交易的交易方式包括协议交易、单向竞价交易和省级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其他交易方式三种。其中，协议交易和单向竞价交易都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而现货交易的交易对象为实物商品、以实物商品为标的的仓单、可转让提单等提货凭证以及省级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其他交易对象。从上述立法条文分析，立法者希望现货交易能回到“商品交易”的商品交易属性。为了防止“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模糊，导致现货交易市场介入期货交易，《特别规定》在第十条再次强调“市场经营者不得开展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禁止的交易活动，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从法律的角度明确了“集中交易方式”和“标准化合约”为期货交易专有特征。

（二）功能划分：金融属性与民事属性

事实上，即使2012年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从法律规范上对期货交易进行概念上的界定，并从交易模式和交易对象上对期货交易进行界定。而《现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也明确了现货交易应侧重于“现货”。但是，由于期货交易与现货交易的商业模式创新，两种交易并非截然分开，而是存在着相互衔接的过渡阶段。因此，在具体操作中，如何有效地适用上述法律法规仍存在冲突的观点。因此，为了更好地划分两者之间的界限，有必要对法律为何要区分两种交易的立法目的进行分析。

从历史上分析，期货交易源自现货中远期交易，具有相同的起源。但是，随着两种交易模式的演进，两种交易模式在交易目的、功能和性质方面开始产生差异。学者综合两种交易模式，认为现货交易与期货交易存在以下区别：

第一，交易目的不同。远期现货交易中，双方交易的目的是让渡或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本质上是一种货物的买卖关系；期货交易中，绝大



部分交易者的目的是转移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或通过赢取交易差价而获利。从交易结果看，通常只有5%-10%左右的交易者最后选择实物交割而获得标的物，这往往还未必是出于交易者的本意，而且主要发生在商品期货交易中。在金融期货交易中，往往既不存在，也不需要实物交割。交易目的不同是两者的本质区别，这决定了相关交易制度的设计与安排。

第二，交易功能不同。远期现货交易中，其功能主要是促进商品的流转，在多个交易者进行交易的场合，也有一定的价格发现功能；期货交易中，主要功能是套期保值、发现价格和投资管理。

第三，交易性质不同。远期现货交易中，交易的性质是传统的商品交换，属于实体经济的组成部分；期货交易中，交易的性质已从基础商品的交易衍生为一种金融投资工具，成为场内交易的金融衍生品，属于虚拟经济的组成部分。

第四，交易方式不同。远期现货交易中，一般是买卖双方分散、不公开、一对一地协商并最终敲定交易的全部内容，进而签订合同，交易是在双方之间进行的；期货交易中，任何交易都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是在众多不特定交易者中通过集中、公开的竞价进行的，除期转现和实物交割之外，一对一的谈判交易是被禁止的，交易者并不知道，也不必知道自己的交易对手是谁。

第五，交易的标的物不同。远期现货交易中，交易的标的物可以是任何商品，只要不是法律禁止或限制的即可；期货交易中，其标的物虽源自现货交易品种，但只能是符合期货交易特性，易于被标准化，并被批准上市的品种，交易者不得自己创设交易品种。

第六，交易的监管不同。远期现货交易中，交易只是买卖双方的事情，一般不涉及第三方监管，期货交易中，任何一笔交易都受到期货交易所的监管，交易方必须遵守交易所制定的交易规则，交易方不得主张“契约自由”的合同原则。

而之所以产生上述差异的核心还在于两种交易功能发生了变化。事实上，商品本身具有商品实体交易属性和金融虚拟属性两种不同属性。商品实体交易属性本质上是私法范畴，应遵循意思自治原则，行政减少干预。而金融虚拟属性，则具有金融风险性的特征，本质上是经济法的范畴，需要国家进行必要和有效地监管，防止出现系统性或群体性风险。例如，单一房屋买卖合同是民事合同，应按照民法的有关原则适用。行政不需要过多介入其中。但



是，如果一商业地产进行证券化，并向公众销售，那么就不能视为简单的民事关系，应受到行政机关的必要监管，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因此，行政机构在判断一交易市场是否属于期货还是现货，同样应遵循上述法理。

四、余论

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作为市场发展的产物，其产生在于市场的强大需求。而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升级，我国大宗商品交易的金融属性将进一步突显出现。我国的期货交易市场的行政性，成为期货市场发展的“瓶颈”，导致期货市场效率低下、功能难以充分发挥。而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期货市场的有效补充。从规范上分析2012年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2013年《特别规定》，可以发现监管者希冀现货交易回归“商品属性”，摆脱“金融属性”，禁止现货交易采取“集中交易方式”和“标准化合约”。但是，从实践上分析，大宗商品市场交易本身就具有商品属性和金融属性的两种属性。随着大宗商品市场的发展，必然出现商品属性和金融属性交叉的需求和现象。这种的强劲需求并不能通过简单的立法界定就能解决。在金融改革和金融自由化的背景下，压制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的金融属性并非管控现货交易风险的最佳路径。在维护市场发展的同时，如何通过信息公开等制度保护相关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也许才是更好的选择。



骆旭旭 合伙人、律师

擅长领域：金融投资、资本市场、公司法

联系电话：0595-28685006

电子邮箱：luoxuxu@tenetlaw.com

“链式贸易”给国内期货立法带来的思考

作者：黄梦奇（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摘要：“链式贸易”是INCOTERMS 2010 中的一个新规定。当今国际贸易很多是大宗货物买卖，货物通常在运输过程中被多次买卖，从而形成链式交易。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继续深入，我国的金融创新越来越频繁，INCOTERMS 2010中的“链式贸易”形式也渐渐在我国流行起来。然而，由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关于“期货”、“期货交易”的认定标准的局限性，导致作为舶来品的“链式贸易”的合法性在我国受到挑战。为促进我国金融市场的健康、持续、快速发展，保护交易者的合法权益，国内期货立法迫在眉睫。



一、何为“链式贸易”

String sales, 又称“链式贸易”，系INCOTERMS 2010中的一个新规定，关于这一新增的规定，INCOTERMS 2010英文版本前言中第9条对其做出了解释，其在中国大陆官方译本为，在农矿产品销售中，相对于工业品的销售，货物经常在链条运转中被频繁销售多次。

实践中，在苯乙烯国际贸易中，链式贸易已被广泛应用。当国际贸易链中的各方发现所、

所在的贸易链实际形成了封闭的贸易圈时，为了节约成本、简化和缩短冗长的国际贸易链、提高交易效率，贸易圈中的各方会通过邮件形式来达成圈外结算操作的共识：即各方之间可以不进行实际货物的交付，也无需进行开证交单，各方同意以基准价作为参考价格，在各自的上下家之间直接结算差价。

“圈外结算”中的基准价是由贸易圈中各方认可的公允价格作为彼此结算的参考价格，贸易圈中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提议基准价，并由各方进行确认。基准价的高低对贸易本身的盈亏不产生影响。各方通过“链式贸易”结算确定的盈亏和在货物实际履行情况下各方的盈亏是一致的。在苯乙烯链式贸易一般具有三种贸易模式，分别为“BOOK-OUT”、“CIRCLE-OUT”、“SHORTEN-CHAIN”。

其中，“BOOK-OUT”模式被圈内人士称之为“互换模式”，其参与者有且只有两方，示例为A→B→A，（A、B代表链条中的各方，下同；→代表由卖方到买方，下同），即交易双方互相签订

不同时间点的购销合同，其后，由于价格波动等原因，为提高交易效率，在结算日，双方共同确定一个基准价，双方通过邮件形式形成“BOOK-OUT”，即互换协议，最后双方以“合同价”与“基准价”之间的差价进行结算，收取差价的一方向另一方出具“DEBIT NOTE”（账单）收取差价，完成纸货交易，结算的双方不进行实物交割，也无需开具信用证。

“CIRCLE-OUT”模式被圈内人士称之为“圈链模式”，参与者至少有三方，示例为A→B→C→D→A，即交易各方在某个时间点彼此签订购销合同，随后，各方发现各自所在的贸易链实际上形成了封闭的贸易圈时，于是在结算日，任意一方提出基准价，各方通过邮件形式确认，最终形成“CIRCLE-OUT”，后续的结算与“BOOK-OUT”一致，全程无实物交割，也无需开具信用证。

“SHORTEN-CHAIN”模式被圈内人士称之为“缩链模式”，参与者也是至少有三方，示例为A→B→C→D→E。但这种模式与前两种模式有质的区别，即链条末端的一方需要实物交割。链条各方依旧协商出一个基准价，此时，“链条末端方”会和“链条始端方”以基准价为合同价再签订一份购销合同，随后开出进口信用证，购入现货。而链条中间各方仍以前述两种模式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同样没有实物交割，也无需开具信用证。

二、链式贸易是否属于非法期货交易

如何准确界定期货的问题，我国各类监管办法经历了从无到有的过程。无论是2007年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还是2012年我国对上述《条例》进行的第一次修订，又或者是2013年我国对上述《条例》进行的第二次修订，都没有对非法期货的认定问题给出明确的标准。直到2013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办【2013】111号《关于认定商品现货市场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的标准和程序》（以下简称“证监办【2013】111号文”）的文件，才弥补了《条例》关于认定非法期货的不足。

根据证监办发【2013】111号文第二条之规定，认定商品现货市场非法组织期货交易活动应采取目的要件和形式要件相结合的方式。就目的要件而言，要是以标准化合约作为交易对象，允许交易者以对冲平仓方式了结交易，而不以实物交收为目的或者不必交割实物。就形式要件而言，根据国发【2011】38号文和国办发【2012】37号文的有关规定，一般有如下特征：一、交易对象为标准化合约。所谓的标准化合约是指除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等条款外，其他条款相对固定的合约。交易者将此类合约作为交易对象，订立合约时并非全额付款，而只缴纳商品价值的一定比率作为保证金，即可买入或者卖出；合约订立后，允许交易者不实际履行，而可通过反向操作、对冲平仓方式，了结自己的权利义务；二、交易方式为集中交易。所谓集中交易是指由现货市场安排众多买方、卖方集中在一起进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集中、信息集中、商品集中），并为促成交易提供各种设施及便利安排。集中交易又可细分为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机制等交易方式。

纵观上述链式贸易，“BOOK-OUT”、“CIRCLE-OUT”以及“SHORTEN-CHAIN”的贸易商在签订的所有苯乙烯购销合同中，除了价格、最迟装运日、交货地点不同之外，其他条款如出一辙，例如，笔

者发现，付款条件几乎均有一款是这样约定的，允许缩链、无实物双边差价结算和无实物多边差价结算交易。当进行缩链、无实物双边差价结算和无实物多边差价结算交易时，应以账单的形式结算。

从形式要件来看，链式贸易的购销合同相对固定，合约订立后，允许贸易商不实际履行，而是通过对账单的形式进行结算。而且，链式贸易各方通过链条集中在一起进行纸货交易。从这一点来看，链式贸易具有了非法期货贸易的影子。但是，链式贸易存在以下四点特殊：第一，链式贸易所涉的购销合同并不是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第二、链式贸易的贸易商在订立合约时，无需缴纳商品价值的一定比率作为保证金；第三，链式贸易中的“SHORTEN-CHAIN”模式的最终环节是需要现货交割的；第四，“BOOK-OUT”、“CIRCLE-OUT”以及“SHORTEN-CHAIN”中间贸易各方的基准价是由贸易圈中的任何一方提议，并由各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确认，最终由各方以“合同价”与“基准价”之间的差价进行结算，收取差价的一方向另一方出具“DEBIT NOTE”（账单）收取差价款项。此种交易方式有别于证监办发【2013】111号文第二条认定标准中所称的集中交易方式。

从目的要件来看，“BOOK-OUT”、“CIRCLE-OUT”以及“SHORTEN-CHAIN”中间贸易各方最终均不必交割实物而直接上下家之间进行“DEBIT NOTE”结算差价，此种结算方式与对冲平仓方式类似，由此看来，链式贸易在国内具备了非法期货的嫌疑，但由于“SHORTEN-CHAIN”的链条始端方和链条末端方需要实物交割，从而使链式贸易又有别于所谓的“变相期货交易”。

从司法实践来看，由于苯乙烯链式贸易合同的纠纷解决条款大多约定由仲裁机构仲裁，从笔者目前接触的苯乙烯链式贸易实例中，各个地方的仲裁委和法院对此具有不同的看法。笔者了解到，在链式贸易盛行的江浙沪一带，由于苯乙烯价格的急剧下跌，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矛盾，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因涉嫌非法期货交易已被江苏省公安厅经侦总队立案调查。然而，上海相关法院及上海国际仲裁委却在一定程度上对链式贸易给予认可。

三、给国内期货立法带来的思考

第一，是否应进一步明确“期货合约”的定义？

第二，是否应构建以合约的实质性内容来判断交易性质的标准？

第三，是否应补充以意图交付界定期货交易与链式贸易的认定要素？



黄梦奇 律师助理

擅长领域：国际商事纠纷、公司重组、资产证券化

联系电话：0595-28685055 18605000967

电子邮箱：huangmengqi@tenetlaw.com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 股权架构的法律问题

作者：陈燕凤（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随着全国股转系统扩容至全国，中小企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因挂牌企业不受股东所有制性质的限制，意味着外商投资企业亦可申请进入新三板市场挂牌融资。在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框架下，如何设计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架构已成为外商投资企业进入场外市场所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基本思路

（一）转让份额：全部转让or部分转让

1、外资股东企业所得税10%，实行源泉扣缴，适用国际税收协定优惠税率的除外，特定情形可申请特殊性税务处理。

2、是否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是否满十年？如果不满十年，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考虑保持外资比例在25%以上，亦应同时考虑新股发行摊薄问题。

3、享受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是否仍处于监管期内？如果处于监管期，需补缴税款，可考虑保持外资比例在25%以上，亦应同时考虑新股发行摊薄问题。

4、进口设备是否仍处于监管期内？如果处于海关监管期，外商投资企业外资比例低于25%，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将面临退税风险。

5、股权转让价款资金调回境内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6、利用税收协定的25%条款合理避税。

7、若保留外资结构，需关注是否涉及返程投资、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事宜。

8、若保留外资结构，外资股改制除常规程序外，还需增加



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同意**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出具日为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之后一创立大会召开之前。

9、若全部转为内资，建议先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按10%征收所得税（若转为内资企业，日后转增需按25%计征）

（二）受让主体：自然人、公司、合伙企业

1、境内自然人一般不得直接以新设或收购外资股权的方式成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目前各地已就取消自然人限制出台了相关的规定，其中浙江省、重庆市最先突破，其后北京市、天津市、河南省、福建省、山东省也取消了限制。但福建省于2014年5月28日恢复限制。据了解，目前厦门国家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允许境内自然人成为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的股东。

2、原内资企业自然人股东可以继续作为变更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

3、境内自然人可以通过设立合伙企业成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

二、相关法律法规

（一）外资低于25%按内资企业处理

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25%的外商投资企业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422号），外资低于25%企业适用税制一律按照内资企业处理，不得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待遇。

（二）外资股东转让股权涉及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据此，非居民企业的外资股东需就转让所得向境内主管税务机关依法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一般为10%，适用国际税收协定优惠税率的除外），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此外，股权转让双方应按协议金额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

在特定情形下，外资股东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2号）申请特殊性税务处理。

（三）非居民企业转让境内股权转让所得计算方法

根据国税函[2009]698号第四条规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以非居民企业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投资时或向原投资方购买该股权时的币种计算股权转让价和股权成本价。如果同一非居民企业存在多次投资的，以首次投入资本时的币种计算股权转让价和股权成本价，以加权平均法计算股权成本价；多次投资时币种不一致的，则应按照每次投入资本当日的汇率换算成首次投资时的币种。

举例：2006年1月，美国某公司投资100万美元，在境内成立外商独资企业。投资资本到账当天的美元汇率为8.27。

2010年1月，该美国公司将拥有的该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公司，转让价款为827万人民币，于2010年1月15日支付。当天美元兑人民币汇报为6.81人民币。

方法1： $827 - 827 = 0$ 股权转让所得0

方法2： $827 \div 6.81 = 121.44$ 折算为人民币的股权转让所得 $(121.44 - 100) \times 6.81 \times 10\% = 14.6$

即到底按照人民币计价计算所得，还是按照美元计算所得，再折合为人民币纳税的区别。根据上述规定，显然方法2是正确的，应纳缴纳企业所得税额是14.6万元。也就是说，投资者投资期间人民币升值了，而投资者收到的人民币可以换取更多的美元，股权转让所得中还包括了人民币升值的一块收益，并入到股权转让所得中纳税，否则这块人民币升值的收益将永远无从体现。



（四）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已废止），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但

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号）第三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故此，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但经营期未满十年的挂牌主体，为避免补缴减免的

税款，在股权重组过程中需保持外资比例在25%以上,同时需考虑公开发行新股被摊薄的影响。

（五）国产设备的增值税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6号）第四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购进的已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国产设备，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监管，监管期为5年。在监管期内，如果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应当向主管退税机关补缴已退税款，应补税款按以下公式计算：应补税款=国产设备净值×适用税率。国产设备净值是指企业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后计算的设备净值。

故此，享受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但仍处于监管期的，为避免补缴税款，在股权重组过程中需保持外资比例在25%以上，亦应同时考虑新股发行摊薄问题。

（六）进口设备减免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发生分立、合并、股东变更、改制等变更情形的，权利义务承受人（以下简称承受人）应当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0日内，向原减免税申请人的主管海关报告主体变更情况及原减免税申请人进口减免税货物的情况。经海关审核，需要补征税款的，承受人应当向原减免税申请人主管海关办理补税手续；可以继续享受减免税待遇的，承受人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变更或者减免税货物结转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减免税货物因转让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补征税款的，补税的完税价格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为基础，按照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其计算公式如下：补税的完税价格=海关审定的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1-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监管年限×12）。

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自减免税货物的放行之日起按月计算。不足1个月但超过15日的按1个月计算；不超过15日的，不予计算。

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为：（一）船舶、飞机：8年；（二）机动车辆：6年；（三）其他货物：5年。监管年限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

注：应纳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适用税率

（七）资金调回境内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以股权转让方式拆除红筹架构的，境内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境外。如该笔款项在境外无其他用途，仍需调回境内的话，路径之一是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层层向上分红的方式，最终定向分给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境内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权给外方，收取股权转让款。上述两种方式均涉及境内自然人境外所得的所得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900号），纳税义务人自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当到

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应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从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八）利用税收协定的25%条款合理避税

根据中国大陆和香港避免双重征税及偷漏税的安排及其他双边税收协定，一般规定只有持有境内股权25%以上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中国大陆才可以有征税权。协定又规定，这里的持股25%以上，是指在股权转让前12个月内任何时间内曾经达到25%的股权比例。据此，如果客观条件支持，可以先转让部分股权，12个月后转让剩余的不足25%的股权可以达到避税的目的。

（九）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 37号）“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陈燕凤 律师助理

擅长领域：金融证券、公司商事

联系电话：0591-83810362 13696831688

电子邮箱：chenyanfeng@tenetlaw.com

厦门上市公司协会简介

厦门上市公司协会是厦门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行业自律组织。英文全称The Listed Company Association of Xiamen, 英文简称（XMLCA）。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和登记管理机关厦门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协会于2003年9月28日举行协会（筹备）成立会员代表大会。同年10月8日厦门市民政局发文批准并于10月15日向协会颁发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协会自成立以来已历时四届，分别于2006年12月、2009年12月和2014年3月进行换届。

目前，协会拥有会员单位62家，由29家境内上市公司、1家境外上市公司、21家拟上市公司和11家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组成。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由31名成员组成。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福龙当选本届协会会长，原厦门市副市长刘成业为协会名誉会长，厦门证监局原局长、协会原会长陆建新为协会顾问。协会主要职能是：以“服务、自律、规范、提高”为工作宗旨，为上市公司等会员单位搭建一个互动交流的服务平台，加强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人员的自律管理和规范意识，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推进上市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诚信建设，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上市公司和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协会成立以来，在加强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人员的自律管理和业务培训的同时，还积极为拟上市公司提供政策法规咨询、协助沪深交易所举办培训班、组织开展上市公司间的工作交流、加强自律和法制宣传、探讨企业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为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关联交易、健全内控机制，并为促进上市公司和厦门辖区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得到了监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肯定。同时，被厦门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厦门市先进社会组织，获得“中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4 A”资质。

协会的业务范围是：

- 一、制定协会会员行为规范、职业道德规范等自律性管理规章，实行自律管理。
- 二、指导和组织会员执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和政策。
- 三、组织各类专业的培训，提高会员诚信、勤勉、尽责的社会责任和规范运作水平。
- 四、加强与地方政府、证券监管部门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交易所的联系，及时反映会员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 五、组织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活动，举办相关的讲座、论坛、研讨会，组织有关的学术交流、考察活动。
- 六、搜集、整理国内外证券市场及其监管的信息、资料，创建服务平台，加强协会网站和会刊建设，扩大宣传、交流和服务的窗口。
- 七、组织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协助会员与媒体进行沟通和联系，为会员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八、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证券监管部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和证券交易所委托的其他工作。



协会地址：湖滨南路388号国贸大厦六楼 邮编：361004

联系电话：5511212、5512727、5167148、5162284

传真：5522525

电子邮箱：gtids392@163.com

网址：www.xmlca.com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房地产及建筑业务部

本部拥有一批擅长房地产、建筑工程、项目投资等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率先在厦门等地成功推出商品房项目开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房地产项目转让、购房置业投资法律顾问等诉讼与非诉讼法律服务。

金融证券部

金融领域：本部配备了具有专业外语水平的执业律师，能熟练运用英语为中外客户提供中、英文法律服务。在厦门率先开展汽车消费贷款、二手房按揭贷款、银行不良资产的清理等新型金融法律服务项目。证券领域：本所系目前厦门市律师事务所以证券执业律师和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较多的律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律师事务所资格。本部律师业已经办多家股份公司的首发新股、配股、增发新股、股改等A股项目。

公司商事业务部

本部以常年法律顾问及专项法律顾问作为主要的运作模式，以多

名精通公司法和公司经营管理，并拥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丰富的执业经验的资深律师为核心组成公司事务部，深得国内外客户所认可。

知识产权部

拥有多位知识产权法律专家，在专利、商标、商业秘密以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事务中，曾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各种法律服务。2005年天衡律所应邀参与了知识产权网络维权活动，并担任福建省知识产权维权网的牵头单位。

海商海事部

本部有多名专业律师拥有国际贸易、航运、物流、保险等行业工作经验，注重业务实践与办案经验的结合。长期为海运、船舶管理、外贸、物流及保险行业的客户提供深入的全面的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

婚姻家庭部

本部律师接受国内外当事人的委托，起草各类婚前、婚内、离婚协议以及遗嘱等相关文件，办理离婚、继承、分家析产等各类婚姻继承案件。

劳动&HR法律事务部

本部律师精通劳动相关法律，一直参与厦门劳动立法、教育和推广工作；担任数十家大中型企业的劳动法律顾问，熟悉企业的人事管理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担任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

争议解决部

本部配备了熟悉综合法律业务的律师，能够为当事人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诸多诉讼、非诉讼案件均由本部门承担办理。

海外事务部

本部可为客户在海外置业、多国移民、海外投资等方面的法律疑问进行专业解答和规整，拥有专业服务平台和多家配套执行机构。

刑事业务部

本部是以犯罪预防培训与刑事辩护为主，刑事代理为辅，专业提供刑事法律服务的部门。重点从事犯罪预防培训及咨询，刑事辩护业务——为涉嫌犯罪案件当事人提供专业的全程服务。

厦门办公室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17层(361004) 电话：0592-5883666 传真：0592-5881668

上海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浙桥路277号3幢1519室(200122) 电话：021-58305510 传真：021-58305519

福州办公室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10楼(350000) 电话：0591-83810300 传真：0591-83810301

泉州办公室

地址：泉州市浦西万达广场写字楼B座41层(362000) 电话：0595-22182603 传真：0595-22189083

龙岩办公室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55号紫金大厦13层(364000) 电话：0597-2297688 传真：0597-2230266